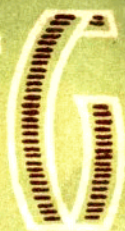


抢劫罪法理探讨

抢劫罪一百例

法律顾问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

法律顾问

抢劫罪法理探讨

（内部资料 请勿外传）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三年五月

提高
理論的
研究
方法學

陶希晉

说 明

一、《抢劫罪法理探讨》是应读者需要，对抢劫罪集中进行法理探讨的专辑。抢劫罪既侵犯财产，又侵犯人身安全，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历来是打击的重点。编写这个专辑是用以反映和论述抢劫罪的基本特征，运用法律武器，打击抢劫犯罪活动，更好地维护社会治安。也是刑法理论需要专门探讨的重要课题。为了教学、科研和司法实践的需要，我们把这个专辑供给政法院校、法律函授、自学考试以及热心法学的同志，作为学习法律知识的内部资料。

二、对于抢劫罪，我们过去在《法律顾问》第三辑中，曾经列为专题，作过简要的分析。《法学》复刊以来，又辟过专栏，对抢劫罪的既遂、未遂和一罪数罪，开展过讨论，先后发表了十七篇文章。现在编写这个专辑，就是在这些基础上，再集中几个主要问题，选择一些典型的和疑难的案例，进行法理探讨，把讨论再引向深化。编写过程中，我们还注意到：从实际出发，针对目前抢劫罪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例如探索研究绑架抢劫等在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遇到的新课题；把刑法总则的有关规定同分则条文密切结合起来，全面理解法条本意，避免和防止那种只在分则条款中找对号入座的简单做法，根据罪刑法定原则，不能因为抢劫罪同杀人等其他重罪一样可处极刑，就只注重适用刑罚，偏重于量刑的把关，而忽视研究罪名或任意定罪，使罪名处于不确定状态。所有这些都是我们编写这个专辑与探讨问题的出发点。

三、这个专辑通过对抢劫罪一个罪名的研究，联系刑法分则侵犯财产罪和侵犯人身权利罪中的相关罪名，作全面比较研究，并结合总则的有关规定作综合分析。我们运用司法实

践提供的抢劫罪一百例，从中提出了三十八个命题，分别配了二十五篇探讨分析文章，作通俗的法理解剖，借以阐明抢劫罪的基本特征，分清罪与非罪的界限，探讨抢劫罪的既遂、未遂、预备、中止不同的犯罪阶段；剖析抢劫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别；探讨抢劫杀人的一罪、二罪，以及适用数罪并罚等有关问题，基本上集中了近年来关于抢劫罪需要讨论研究的课题。

四、《抢劫罪法理探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用事实和法律说话，既不是论文集，也不是实例解答，而是文例结合，以文为主，采用探讨析文的形式，配合实例作通俗的法理解剖。对于抢劫杀人一罪二罪等有争议的问题，有不同的看法，我们本着探讨的精神，主张保持不同观点，各抒己见，共同研究，不强求统一，使问题越讨论，越深入，这也是我们活跃学术研究气氛所应有的科学态度。

五、本辑选收的案例，以华东地区为主，同时选用了湖南、湖北、广东、云南等省、市的资料。编写过程中得到许多省、市司法机关的大力支持，先后在江苏、安徽、浙江、上海等省、市同司法机关一起作过一些调查研究，组织座谈讨论。并将探讨选题和析文试写样稿印发有关同志。经过多次反复讨论，广泛听取意见，然后集中分析，逐个审定。因此，可以说这个专辑是靠集体智慧，经过大家共同努力编出的。

六、为了便于查找案例和析文，卷首编有目录，后面附有案例索引。全书七个部分，每一部分之前有一段引言介绍基本内容和重点探索的命题。书中一些需要说明的，采用加注的办法，作必要的介绍；对有争议的案例用加编者按的办法，表明我们的观点和倾向性的意见。由于我们搜集的资料有限，还不够完全，水平很低，也缺乏经验，本书可能有许多缺点错误，衷心希望给我们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录

一、抢劫罪的基本特征

- (1) 抢劫罪中暴力的含义及其特点(析文之一)……(3)
- (2) 情节严重的抢劫罪十二例……(6)
- (3) 如何认定和掌握情节严重的
 抢劫罪(析文之二)……(25)
- (4) 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案八例……(28)
- (5) 浅谈以绑架为手段的抢劫罪(析文之三)……(41)
- (6) 抢劫罪必须具有抢劫的直接故意(析文之四)……(55)
- (7) 抢劫罪的构成为何没有财物数额
 的规定(析文之五)……(58)

二、抢劫罪的犯罪阶段

- (8) 抢劫罪的既遂、未遂、预备和中止五例……(63)
- (9) 略谈抢劫罪的既遂与未遂(析文之六)……(72)
- (10) 从“着手”谈抢劫罪的预备
 和未遂(析文之七)……(74)
- (11) 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二款是否存在
 未遂(析文之八)……(77)

三、抢劫罪与相关罪名的区别

- (12) 抢劫与抢夺两罪如何区别(析文之九)……………(87)
- (13) 抢劫罪与敲诈勒索罪的异同(析文之十)……………(98)
- (14) 任宁忠犯的不是诈骗罪是抢劫罪……………(100)
- (15) 暴力抗拒查私哄抢私货案件
如何定性(析文之十一)……………(105)
- (16) 是抢劫罪还是流氓罪二例……………(108)
- (17) 在打砸抢中乘机劫财该定何罪?……………(113)

四、抢劫杀人的一罪二罪

- (18) 抢劫打死人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二条二款致人
死亡的规定定抢劫一罪……………(118)
- (19) 抢劫致人死亡是否包括抢劫杀人
在内(析文之十二)……………(128)
- (20) 抢劫中具有明显杀人直接故意的应定抢劫、杀
人二罪……………(131)
- (21) 抢劫致人死亡与故意杀人法律
概念的区别(析文之十三)……………(138)
- (22) 抢劫打死人有定抢劫一罪, 也有按重罪
吸收轻罪定故意杀人一罪……………(141)
- (23) 从故意和行为的统一谈抢劫杀人
案件的罪名(析文之十四)……………(149)

- (24) 抢劫中杀死人既有定杀人或抢劫一罪, 也有定
抢劫杀人罪, 还有定杀人与抢劫两罪 …… (154)
- (25) 从吴平才、吴有义两例看刑法第一百五十条
二款的具体适用(析文之十五) …… (162)
- (26) 抢劫致人重伤、死亡的含义及其适用
一兼析刑法中的“致人重伤死亡”(析文之十六)
…………… (164)

五、抢劫罪与他罪的数罪并罚

- (27) 从玫瑰香奇案看抢劫案件
的数罪并罚(析文之十七) …… (172)
- (28) 抢劫与强奸、杀人并罚的实例 …… (178)
- (29) 刑法第一百五十条二款与
第一百三十二条可否并罚(析文之十八) …… (194)
- (30) 罪犯脱逃后抢劫是单罪加重后
并罚还是并罚后加重(析文之十九) …… ~~(202)~~
(199)

六、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具体适用

- (31) 为何这些案件不定盗窃定抢劫 …… ~~(206)~~
(203)
- (32) 由暗偷转明抢是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还是第一百五十条定罪?(析文之二十) …… ~~(209)~~
(206)
- (33) 实施盗窃时伤人可直接适用刑法
第一百五十条定罪科刑(析文之二十一) …… (210)

- (34)适用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是否必须
以构成犯罪为前提(析文之二十二) …… (218)
- (35)怎样理解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
“当场”的规定(析文之二十三) …… (223)
- (36)是否凡属盗窃行凶的就都转化为抢劫罪 …… (231)
- (37)又扒窃又行凶伤人的应按抢劫罪
论处(析文之二十四) …… (234)

七、抢劫共犯中的主犯和从犯

- (38)怎样区别抢劫共犯中的
主犯和从犯(析文之二十五) …… (242)

附：抢劫罪一百例索引 …… (244)

抢 劫 罪 的 基 本 特 征

第一百五十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款罪，情节严重的或者致人重伤、死亡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抢劫罪基本特征的案例与析文

我国刑法第一百五十条对抢劫罪的基本特征作了明确规定，指出：“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构成抢劫罪。这里结合司法实践审理抢劫案件的情况，我们选收了二十六个案例，用以反映抢劫罪的特点、方法、情节和当前遇到的新情况、新特点。同时，就大家经常碰到和共同关心的问题，例如抢劫罪的暴力含义及其特点，认定和掌握情节严重的抢劫罪，抢劫罪何以没有数额的规定，以及认定抢劫罪必须具有抢劫财物的直接故意等问题，分别提出命题和法理探讨的文章。此外，结合当前斗争，对以绑票为手段的抢劫案件作了专题分析，供大家共同研究探讨。

抢劫罪中暴力的含义及其特点

(探讨析文之一)

抢劫是以非法占有他人公私财物为目的，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为手段所实施的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行为。使用暴力是本罪区别于其它侵犯财产罪的本质特征；而使用暴力的手段、危害程度、时间、目的、后果的不同，又是区分本罪与其它使用暴力的犯罪行为的主要标志。我国刑法关于抢劫罪中的“使用暴力”一词，有它特定的含义和固有的特点。

刑法第一百五十条关于抢劫罪规定的所谓暴力，一般是指犯罪分子在实施犯罪时，使用伤害或足以伤害他人的方法袭击被害人。如果加上暴力胁迫和其他方法，则他所使用的手段是多种多样的，可以用伤害或杀害他人的办法，如手持凶器，直接杀伤被害人；可以用非法拘禁、强行捆绑的办法，如绑票；可以是以暴力为后盾进行威胁，如持刀威胁被害人交出财物；也包括暴力、胁迫之外的其他方法，如用灌酒、催眠剂、甚至触电等方法使人失去知觉、不能反抗而抢走财物。可见，凡是使用残暴手段、足以危害他人健康或生命使之交出财物的，不管这种手段是什么形式，均应被认为是构成了抢劫罪中的暴力、胁迫和其他方法。那种认为“只有动刀、动枪才算抢劫”的观点是不正确的。

暴力和胁迫所实施的对象，既可以是公私财物的所有人、管理人，也可以是所有人或管理人的家属或亲友。如犯罪分子蔡×闯入陈家，双手举起在床上的婴儿，对其母说：“不把钱拿出来，就把你孩子从四楼抛下去。”以此取得了钱财。

显然，这也构成了抢劫罪的暴力。

抢劫罪中的暴力和胁迫的程度，应该是一种比较强暴的行为。从这点上看，群众把抢劫罪称作为强盗罪是很有道理的。因为它突出了一个“强”字，是一种足以危害他人健康或生命的强暴行为。因此，凡所实施的暴力或胁迫，尚未达到这种程度，则不能构成抢劫罪，只能构成抢夺罪。如被告章某，乘被害人拿出钱包付钱时，在被害人手臂上猛击一掌，将钱包打落在地，即取包逃跑。有关单位起初以暴力击掌为由，认定为抢劫罪，显然是不妥的。这是由于他虽使用了暴力，但其暴力的强度并没有达到被害人不能抗拒或不敢抗拒的程度，罪犯之所以得逞，主要是被害人来不及抗拒所造成的。因此，认定为抢夺罪比较适当。

暴力、胁迫所实施的时间应当是当场立即要进行，而不是指以将来使用暴力相威胁。如果是以将来使用暴力相威胁而索要财物，则只能构成敲诈勒索罪。如赌头蒋某见赌徒陆某赢了一大笔钱，就索要一百元。扬言：“不出钱，叫你三个月后结婚时‘坐土飞机上天’。”从而索取了一百元。这种有一定时限的暴力胁迫手段，应认为是敲诈勒索，而不应认定为抢劫。

抢劫罪中使用暴力和胁迫的目的，是非法占有公私财物。它与强奸罪、暴力脱逃罪等所实施的暴力，在形式上看有相似之处，但它们的目的是完全不同的。有些暴力行为的目的，虽然与抢劫罪暴力的目的并不完全相同，但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也要以抢劫罪论处或处罚。这有两种情况，一是聚众“打砸抢”，毁坏或者抢走公私财物的，按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规定，首要分子也要以抢劫罪论处。这种犯罪，其目的并不完全是为了占有公私财物，往往是以毁坏公物为其主要目

的，但也要以抢劫罪论处；二是犯盗窃、诈骗、抢夺罪，为窝藏赃物、抗拒逮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这种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直接目的，主要是为了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按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的规定，也要依照抢劫罪处罚。

抢劫罪使用的暴力胁迫所造成的后果也有别于其他暴力犯罪。如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的妨害公务罪和第一百七十九条的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也是以使用暴力和威胁为前提的，但所造成的后果，一般只限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和妨害婚姻家庭。相对地说，其社会危害性较小，因此，刑法只规定了处较轻的刑罚。而抢劫罪所使用的暴力和胁迫，则不仅侵犯公私财产，而且还往往侵犯他人人身，危害人身安全，同时，还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直接影响生产和建设，因此，刑法规定了较重的刑罚，这是完全必要的。

总之，正确理解抢劫罪中暴力的含义及其特点，对于正确认定罪与非罪，区分抢劫罪与其他实施暴力的犯罪，具有重要的意义；而暴力、胁迫的程度和由此产生的后果，又是区分抢劫罪情节轻重、正确量刑的重要依据。

应后俊 李方耿

二、情节严重的抢劫罪十二例

【例1】张吉兰、魏安民海面抢劫案

被告人：张吉兰，男，二十六岁，浙江省象山县人，农民。

被告人：魏安民，男，二十五岁，浙江省象山县人，农民。

被告张吉兰因赌博输了钱，遂起抢劫歹念。经与被告魏安民多次密谋后，于一九八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石浦以有十五桶柴油出售为饵，留下写有“岳浦公社南伍大队黄兴法、李根法”的字条，骗取东关公社13021号船包启龙、吴小冬等人信任。至二十八日，两被告随船开往蜊门油库假装提货，当船航行至蜊门附近海面时，被告张吉兰首先用斧头背敲击吴小冬的后脑，被告魏安民随即拖住包启龙，欲将包抛入海中，被告张吉兰从旁相助，包竭力挣扎，两被告又各用舵柄击伤包启龙和房志坤的头部。接着以“不交出钱来统统劈死”相威胁，劫取现金一千二百三十元及广州牌、铁锚牌手表各一块。并将吴等人逼入船舱，魏手拿柴油发动机摇手把守舱门，张持斧头胁迫包掌舵送他俩上岸。在船航行至晓塘公社鹤鹄头附近时，被害人包启龙下落不明。当晚，两被告潜回魏家分赃，魏除藏匿赃款一百元和广州牌手表一块外，又分得赃款五百三十元，张分得赃款六百元和铁锚牌手表一块。

案经浙江省宁波地区中院审理，认为被告张吉兰伙同被告魏安民，有预谋、有目的地以暴力和胁迫的方法，抢劫公民合法财物，已构成抢劫罪。其犯罪情节恶劣，手段残忍，

后果特别严重。经审判委员会讨论，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处被告张吉兰死刑，判处被告魏安民无期徒刑。

资料来源：浙江省宁波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82)刑初字第5号

【注】本案被害人包启龙下落不明一事。据查对了解，被告魏安民、张吉兰实施抢劫时将包击伤欲抛入海中。嗣后，两犯逼人入舱行劫时，包尚在船上，待航行至鹤陂头附近时，即不再看到包。是当时受伤后坠入海中，还是包跳海，都没有直接证据认定，故以下落不明交代。这样客观叙述，不妨碍对本案被告罪行的认定。

【例2】脱逃犯方友光盗枪、持枪抢劫案

被告人：方友光，男，二十四岁，福州市人，福建省清流劳改支队劳改逃跑犯。

被告人：林天斌，男，二十七岁，福建省闽侯县人，一九七五年因扒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其余八名被告从略）

被告方友光因盗窃罪被判刑劳改，服刑期间曾两次脱逃，被捕获反省期间，又于一九八一年二月七日越狱逃跑。同年十月，方在福州市盗窃盖山公安派出所“五四”式手枪一支、子弹十发。一九八二年二、三月间，方提供枪支，伙同被告林天斌，先后窜到台江、新店黄××等三户居民家，林手持枪支，冒充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方翻箱倒柜，共搜劫得人民币一百九十五元、外币兑换券二百八十二元。此外，方

还先后以爬墙、撬锁等手段，单独窜入福州市二轻局仓库、莆田地区金属材料仓库、盖山公安派出所等处盗窃八次，伙同另一被告盗窃社员住家五次，共窃得公私财物价值四千三百余元，粮票八百余斤。

被告林天斌除伙同方友光持枪抢劫外，于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还伙同另一被告窜入台江区林×客栈，林持枪威胁住客邱×，另一被告用刀割开包裹搜查，从邱×身上搜劫得人民币四百四十五元，林从中分赃二百二十五元。一九八一年五月间，林曾伪造“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公章一枚、“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检查证”证件一本，非法印制“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没收物品凭据”及“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便条信笺各五十本。之后，林于同年六月至次年二月间，先后纠集其他五名被告，利用上列伪造证件，冒充省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以缉私为名，先后诈骗十二次，骗得现金、银元、白银、手表等财物价值六千一百余元，被告从中分赃二千余元。一九八一年六月和九月间，被告还先后以被林×、陈×打伤为名，纠集另两名被告，向林×、陈×敲诈得人民币七百元，被告从中分赃二百六十元。

案经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方友光在服刑期间三次脱逃，盗窃枪支，进行抢劫、盗窃，实属屡教不改，罪大恶极。被告林天斌劳改释放后，又为主进行抢劫、诈骗、敲诈勒索，实属情节特别严重，分别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二和第一款、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四条之规定，判处被告方友光死刑，判处被告林天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他八名被告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及缓刑。宣判后，方等九名被告不服判决，分别以“处刑偏重”为由，向福建省高院提出上诉。高院依法组